

汕尾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 领导小组办公室

汕涉农办〔2023〕8号

关于批复下达 2023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 转移支付资金区域绩效指标的通知

各县（市、区）涉农办，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根据《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指引的通知》（粤涉农办〔2021〕1号）有关规定，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3〕39号）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工作，研究制定使用 2023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区域绩效指标，经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研究通过，现将 2023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区域绩效指标下达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汕尾市 2023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
金区域绩效指标表

汕尾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财政局代章)

2023 年 7 月 6 日